对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

第5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高云霞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新绛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》的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新绛教育的关心与支持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民间艺术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，保护好、传承好、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对于延续历史文脉、坚定文化自信、推动文明交流互鉴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县积极探索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学校教育融合模式，组建优秀师资团队，挖掘区域优秀传统文化资源，创新传统文化实践活动，通过三方面举措做好校园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作。

一、挖掘地方传统文化，加强课程建设

（一）绛州鼓乐、书法作为我县地方传统文化课程，各学校坚持“全员学习、分层要求、点面结合、有所侧重”的原则，既面向全体学生进行基本知识的教学，又面向特长学生进行系统的技能技法训练。全县中小学每周一节书法课；鼓乐基地校每周一节鼓乐课。

（二）校本传统文化课程的开发与建设。各学校立足校园实际，充分挖掘地方特色，因地制宜，合理确定本校校本传统文化课程，并编写和制作校本传统文化教材和教学案例，

通过安排一定的课时用于传统文化教学，确保课程走深走实。各学校现已开展的传统文化课程有：澄泥砚、戏曲、木版年画、面塑、剪纸、皮影、扎染、烫烙画等。

二、组建优秀师资团队

向外聘请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人、民间艺人、艺术表演团体等社会师资进驻校园，对内通过传帮带、师徒结对等形式培养本校传统文化技能教师。通过内外兼修，进一步让传统文化在校园中扎根。

三、创新实践活动，打造绛州特色校园文化

（一）结合少年儿童兴趣爱好，在引进传统文化项目的基础上，融入创新思维，让文化传承教育在各校园内“活”起来。如西街实验小学绛州鼓乐创新曲目《鼓娃戏鼓》，在专业教师的精心编排下，系统融入了鼓乐、戏曲、舞蹈等多种元素，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多角度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原有传承教育中注入了创新基因。同时，我们每年组织开展全县校园艺术节等活动，有效打破传统文化教育校际屏障，并进一步检验各校传统文化教育质量，督促各校进一步创新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在校园文化创建工作中，各学校将本校、本地传统文化特色融入到学校建设各个方面，已打造了以鼓乐、澄泥砚、木版年画、剪纸、面塑、石雕、皮影等为主的校园文化特色学校。其中，我县西街实验小学和新城实验小学两所学校被教育部评为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”，职业教

育中心（绛州鼓乐、绛州剔犀）、东街逸夫学校（面塑）、西街实验小学（绛州鼓乐）、泽掌学校（戏曲）、泉掌学校（皮影）被评为“新绛县绛州民间文化特色校”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们将持续引导广大青少年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强化传统文化在校园内的宣传传播，在青少年学生中营造认识传统文化、学习传统文化、传承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。

感谢你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负 责 人：

分管领导：

承 办 人：

新绛县教育体育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